

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 号二楼第一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迟永杰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召开合法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整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06 人，代表股份 575,400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809%。

(2) 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83,671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493%。

(3) 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03 人，代表股份 91,729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17%。

9、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03 人，代表股份 91,729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17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71,197,019	99.2694%	3,830,429	0.6657%	373,469	0.064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7,525,244	95.4171%	3,830,429	4.1758%	373,469	0.4071%	

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审议通过，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效威律师、陈颖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2、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4 日